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美感課程申請計畫**

**壹、計畫依據：**

一、教育部107年10月11日臺教師(一)字第1070152827號函核定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年)具體行動方案「3-1 辦理地方政府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3-3 推動生活美感與設計創新課程計畫。

二、教育部**111年3月7日臺教師(一)字第111260000085號函核定**「111年至112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總計畫學校工作計畫」，以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建構視覺藝術領域之美感紮根與設計創新課程，精進並發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學習階段美感教育課程與教案，鼓勵永續運作教師學習共備，分享教學經驗，建立完善支持系統。

**貳、工作目標：**

一、推廣美感通識課程及開發基本設計課程。

二、培育種子教師交流觀摩。

三、實踐研發、執行、推廣之循環運作，提升學生美感素養。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總計畫學校)

三、協辦單位：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教育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區美感教育基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區美感教育基地)、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南區美感教育基地)、國立東華大學(東區美感教育基地)

**肆、教學對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

**伍、申請資格：**

一、**高級中等學校基本設計課程、創意/設計教育課程教師**

高級中等學校之美術、藝術生活等藝術領域現職教師，具備相關教學經驗，並通過112年度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種子教師招募作業。**（離島偏鄉學校，由計畫審查確認者，不受此項資格限制）**

二、**中學美感通識精選課程教師**

(一)藝術領域之「視覺藝術」美術教師，每學期實施至少6小時美感通識課程。

(二)實施年級之美術教師應組成共備社群，從《美感行動誌》套書中挑選適合授課年級學生程度之美感構面課程。

(三) 提出教學實施計畫書。內容大綱如下（詳附件4）

1. 學校基本資料

2. 課程規劃 (分年級填寫上下學期之教學內容)

3. 經費預算表

三、申請教師由各區基地招募共備活動後，遞交課程計畫申請表，經四區基地及總計畫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相關補助經費，由主管機關督導執行相關課程。

**陸、課程執行：**

**一、美感課程類別及學生人數**：

(一)基本設計(1學分)：**普通高中**一學期一班。

(二)創意課程/設計教育課程(6-18小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一學期至少4班。

(三)精選課程(6小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一學期至少4-8個班級學生。

（備註：創意/設計課程與精選課程，若申請教師兼任行政職，可採全數授課班級）

**二、課程執行說明**：

**112學年度僅開放第一學期課程申請。**

(一)**基本設計**：**普通高中教師**辦理基本設計加深加廣課程一學期18小時(1學分)。**課程申請計畫須經總計畫團隊審查通過。**

(二**)創意/設計教育課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師**以生活為題，全新設計一學期6-18小時之美感創意課程或設計教育課程（含高中多元選修課程）。**課程申請計畫****須經總計畫團隊審查通過。**

(三**)精選課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師**以《美感行動誌》套書中之課程為選材標的 (《美感行動誌》套書收錄課程可至本計畫官網美感課程中 (https://aade.project.edu.tw/example/)，課程類型選擇「課程集成」進行搜尋並從中挑選，教師可自行融入重大議題)，挑選單一構面或綜合構面之每學期6小時之課程示例。**課程申請計畫須經基地大學檢核通過**，**《美感行動誌》收錄課程名單可參考附件4-3。**

(四)課程實施期間：112-1課程建議於112年10月1日至12月30日期間執行。

(五)課程交流及共備：種子教師應配合辦理及參與本計畫之相關活動，如基地共學增能工作坊及講座等，並參與全國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高級中等學校基本設計課程、創意課程、設計教育課程等教師，參與本計畫與藝術生活學科中心合作辦理之增能研習。

**柒、課程經費**：

**一、經費額度：**通過本計畫審核通過之課程，相關經費補助如下。

**(一)普通高中基本設計(18小時1學分)：每學期4萬元。**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創意/設計教育課程(6-18小時)：每學期4萬元。**

**(三)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精選課程(6小時)：每學期2萬元。**

二、**經費來源**：

(一) 凡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管轄之學校，補助款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撥付。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學校補助經費，由教育部核撥總計畫團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轉撥各校。

(二) 各項經費之支出及核結，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捌、計畫期程**：112學年度（112年8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

**玖、行政流程**：

|  |  |
| --- | --- |
| **日期** | **工作項目** |
| 2月10日前 | 1.申請計畫草案報請教育部核定。2.四區基地辦理說明會。3.四區基地參考各縣市之各類課程分配名額招募教師提出申請。 |
| 2月21日前 | 總計畫學校函請教育部函轉各縣市政府【課程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週知所屬學校教師提出申請、並函知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出申請；同時副知四區基地轉發種子教師。 |
| - | **教師撰寫112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 |
| 3月20日前 | 1.直轄市及縣市學校教師核章【課程計畫書及經費表】函送主管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進行【經費初審】，並將計畫電子檔寄送給各區基地學校彙整。2.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接函送總計畫團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並將計畫電子檔寄送給各區基地學校彙整。 |
| 3月27日前 | **1.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函送總計畫團隊【經費初審表】。****2.四區基地學校將彙整之申請名單及計畫書交總計畫團隊進行審查。** |
| 4月20日前 | **總計畫團隊公布初審結果。** |
| 5月11日前 | **1.高級中等學校基本設計/創意課程教師依初審意見進行修正。****2.四區基地完成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師精選課程計畫之檢核及修訂作業。****3.各校修訂計畫需依限回傳總計畫團隊進行複審。** |
| 5月26日前 | **總計畫團隊完成複審作業。** |
| 6月02日前 | **四區基地學校彙整教師最終【課程計畫書及經費表】送總計畫團隊。** |
| 6月15日前 | 總計畫團隊彙整全國教師經複審通過之修正【計畫書與經費表】函報教育部。 |
| 8月15日前 | 1.教育部核定教師名單及各校經費。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撥付管轄之學校經費。3.總計畫學校撥付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學校經費 |

**拾、預期成效：**

* 1. 累積美感課程成功經驗。
	2. 建構各學習階段學生美感學習之過程與結果資料。
	3. 奠定學生美感素養培育與養成之基礎。

**拾壹、課程計畫申請表及經費預算表：**

經費標準請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一、普通高中基本設計(1學分)：每學期4萬元。**

 課程計畫申請表格式及經費表，詳附件1及附件3。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創意課程/設計教育(6-18小時)：每學期4萬元。**

 課程計畫申請表格式及經費表，詳附件2及附件3。

**三、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精選課程(6小時)：每學期2萬元**。

課程計畫申請表格式及經費表，詳附件4。

四、下列情形，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8點第6款規定，由種子教師所屬學校循內部程序自行辦理，免報教育部同意：

(一) 非指定項目補助計畫，2級用途別項目勻支（如業務費項下出席費與材料費等等各科目互相勻支），得於教育部原核定補助金額內，由執行單位循內部程序自行辦理。

(二) 非指定項目補助計畫，新增2級用途別科目（如業務費項下新增國內旅費），得於教育部原核定補助金額內，由執行單位循內部程序自行辦理。

**拾貳、成果報告：詳附件5**

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113年2月29日）向各區基地學校繳交課程成果資料。

**拾參、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 (市 )政府經費初審表：詳附件6**

一、請主管機關受理並推薦轄下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申請本計畫，並指派專人負責本案整合、溝通、協調與督導等事項；並依期程提送經費初審表**。**

二、請主管機關承辦科確實瞭解本計畫工作項目，配合計畫時程，督導各校執行情形，並與本計畫基地大學及總計畫團隊合作推廣本計畫課程成果 。

三、請主管機關同意並協助教師參與基地大學辦理之教師共學研習，相互交流分享內容，藉以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

**附件1**

**普通高級中學基本設計課程計畫概述**

1. **實驗課程實施對象**

|  |  |
| --- | --- |
| **學校名稱**(請填寫完整校名) |  |
| **學校地址**(請填寫郵遞區號) |  |
| **課程執行類別** | **基本設計一學期18小時1學分****□普通型高中 □技術型高中 □綜合型高中****□高一多元選修 □高二加深加廣** |
| **預期進班年級** |  | **班級數****學生數** |  |
| **教師姓名** |  |
| **教師資格** | *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
*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
* 其他：
 |
| **最高學歷** |  |
| **教學年資** |  |
| **1.美感課程經驗** | * 曾申請105至107學年度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

曾執行的美感構面：(1) (2) (3)* 曾申請108至111學年度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曾執行的美感構面：(1) (2) (3) * 未申請上開美感課程計畫，但曾申請其他美感課程計畫，如：

 * 完全不曾參與相關美感計畫課程
 |
| **2.相關社群經驗** | * 輔 導 團，您的身份為：
* 學科中心，您的身份為：
* 校內教師社群
* 校外教師社群，如：
 |

**二、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普通高級中學基本設計課程內容與教學進度**

|  |
| --- |
| 實施年級： |
| 班級數：○○班 學生數： |
| 班級類型：□普通班 □美術班 □其他  |
| 是否有課程參考案例* 有： 學年度第 學期， 區 學校 教師參考課程名稱：

參考關鍵字： 、 、 * 無
 |
| **課程名稱：** |
| **基本設計一學期18小時1學分****□普通型高中 □技術型高中 □綜合型高中****□高一多元選修 □高二加深加廣 □高三加深加廣** |
| 美感構面類型：（單選或複選）：**🞏**無涉構面 🞏色彩 🞏質感 🞏比例 🞏構成 🞏構造 🞏結構 |
| 課程設定 | 🞏發現為主的初階歷程🞏探索為主的中階歷程🞏應用為主的高階歷程 | 每週堂數 | 🞏單堂🞏連堂 | 教學對象 | 🞏高中 年級🞏高職 年級 |
| 學生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 先修科目：\* 先備能力：（概述學生預想現狀及需求） |
| 1. 課程概述（300字左右）：
 |
| 1. 課程目標
* 美感觀察（從生活、物件或環境中觀察的對象，請列舉一至三點）
* 美感技術（課程中學生學習的美術設計工具或技法，請列舉一至三點）
* 美感概念（課程中引導學生認識的藝術、美學或設計概念，，請列舉一至三點）
* 其他美感目標（融入重大議題或配合校本、跨域、學校活動等，可依需要列舉）
 |
| 1. 教學進度表（依需要可自行增加）
 |
| 週次 | 上課日期 | **課程進度、教學策略、主題內容、步驟** |
| 1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描述 |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
| 2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描述 |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
| 3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描述 |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
| 4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描述 |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
| 5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描述 |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
| 6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描述 |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
| 7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描述 |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
| 8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描述 |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
| 9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描述 |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
| 10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描述 |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
| 11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描述 |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
| 12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描述 |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
| 13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描述 |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
| 14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描述 |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
| 15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描述 |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
| 16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描述 |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
| 17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描述 |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
| 18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描述 |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
| 1. 預期成果：
 |
| 1. 參考書籍：(請註明書名、作者、出版社、出版年等資訊)
 |
| 1. 教學資源：
 |

**附件1-1**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請填寫112學年度第1學期所需經費）**

申請單位：**（請填學校全名）**

申請人：

計畫期程：112年8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

計畫名稱：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普通高級中學基本設計課程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 經費項目 | 建議單價 | 單位 | 人數 | 小計 | 說明 | 備註 |
| 教師進班課程施作 | 業務費 | 出席費 |  | 次 |  |  | 依需要可辦理：1.課程研發或美感操作能力專家培訓2.分組專家工作坊講師3.校外教學專家導覽3.會議邀請講師之鐘點費5.出席費依據「中央政府學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6.講座鐘點費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 以上編列供參，教師可依課程實際需求核實編列；業務費項下各項目請准予互相流用 |
| 講座鐘點費（外聘） |  | 小時 |  |  |
| 講座鐘點費（內聘） |  | 小時 |  |  |
| 國內旅費 |  |  |  |  | 提供講師之交通費用，依據「國內出差費報支要點」辦理。 |
| 教學材料費 |  |   |  |  | 辦理課程發展所需之材料費用，請詳列購買之材料名稱與課程關聯性。 |
| 物品費 |  | 式 |  |  | 物品費請逐項編列，單價不能超過 1 萬元，並簡述說明與課程實施之必要性，若空間不足，請自行新增空白頁補充說明。 |
| 資料搜集費 |  | 式 |  |  | 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購置圖書請列述書名/單價。 |
| 租車費 |  | 趟 |  |  | 教師培訓增能或實施實驗課程租車費用，並簡述說明與課程實施之必要性。 |
| 門票 |  | 次 |  |  | 請提出預計參訪需支付門票之地點、票價及總和，並於計畫說明編列與實驗計畫之必要關聯，並請合理編列單價 |
| 膳費 |  | 次 |  |  | 美感計畫推動小組召開會議所需膳費，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辦理，需為半日以上之活動。 |
| 印刷費 |  | 式 |  |  | 會議資料印刷、教材研發、海報大圖輸出、印刷墨水等 |
| 全民健康補充保費 | 核實編列 | 　 | 　 |  | 兼職薪資所得(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費率2.11%，並簡列算式，小計不得超過計算上限。 |
| 雜支 |  | 式 | 　 |  | 其他辦公事務費，購買如文具用品、紙張、光碟片、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整體經費6%為限，不得超過2400) 凡前項費用為列支辦公室事務費用屬之。 |
| 合計 | 　 | 　 | 　 | **40,000**  | 　 |
| 承辦人 主(會)計 機關學校首長 |

＊使用規範如有未盡周詳之處，請參見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明細（參考樣章）**

申請單位：（請填學校全名）

申請人：

計畫期程：112年8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

計畫名稱：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普通高級中學基本設計課程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 經費項目 | 建議單價 | 單位 | 人數 | 小計 | 說明 | 備註 |
| 教師進班課程施作 | 業務費 | 出席費 | 2,500  | 1次 | 1  | 2,500  | 依需要可辦理：1.課程研發或美感操作能力專家培訓2.分組專家工作坊講師3.校外教學專家導覽3.會議邀請講師之鐘點費5.出席費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6.講座鐘點費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 以上編列供參，教師可依課程實際需求核實編列；業務費項下各項目請准予互相流用 |
| 講座鐘點費（外聘） | 2,000  | 1小時 | 1  | 2,000  |
| 講座鐘點費（內聘） | 1,000  | 1小時 | 2  | 2,000  |
| 國內旅費 | 1,500  | 1 | 1 | 1,500  | 提供講師之交通費用，依據「國內出差費報支要點」辦理。 |
| 教學材料費 | 200  | 1  | 60  | 12,000  | 辦理課程發展所需之材料費用，112-1課程所需材料：色鉛筆、水彩筆、水彩顏料；112-2課程所需材料：尺規、橡皮擦。 |
| 物品費 | 9,000  | 一式 |  | 9,000  | 物品費請逐項編列，單價不能超過 1 萬元，並簡要說明與課程實施之必要性。雷切機一台 (9,000元)，課程操作需裁切多項不規則圖形，並進行表面雕刻使用。 |
| 資料搜集費 | 580  | 一式 |  | 580  | 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1.《必學！好設計的造型元素：美國視覺設計學校，這樣教！不只學造型元素的黃金定律，更要破解創意犯規》，580元。 |
| 租車費 | 2,500  | 1趟 |  | 2,500  | 教師培訓增能或實施實驗課程租車費用 |
| 門票 | 100 | 1次 | 10 | 1,000  | 請提出預計參訪需支付門票之地點、票價及總和，並於計畫說明編列與實驗計畫之必要關聯，並請合理編列單價。參訪台北當代藝術館，票價100元，預計10人參觀，共計1,000元。 |
| 膳費 | 80 | 2次 | 5 | 800  | 美感計畫推動小組召開會議所需膳費，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辦理，需為半日以上之活動。 |
| 印刷費 | 4,000  | 一式 |  | 4,000  | 會議資料印刷、教材研發、海報大圖輸出、印刷墨水等 |
| 全民健康補充保費 | 核實編列 |  |  | 137 | 兼職薪資所得(出席費+內/外聘講座鐘點費)×費率2.11%。(2500+2000+2000) x 2.11% = 137元。 |
| 雜支 | 1,983 | 一式 |  | 1,983  | 其他辦公事務費，購買如文具用品、紙張、光碟片、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整體經費6%為限，不得超過2400) 凡前項費用為列支辦公室事務費用屬之。 |
| 合計 |  |  |  | **40,000**  | 　 |
| 承辦人 主(會)計 機關學校首長 |

＊使用規範如有未盡周詳之處，請參見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附件2**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創意/設計教育課程計畫概述**

**一、實驗課程實施對象**

|  |  |
| --- | --- |
| **學校名稱**(請填寫完整校名) |  |
| **學校地址**(請填寫郵遞區號) |  |
| **課程執行類別** | **創意/設計教育課程一學期6-18小時***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 **國民中學**
 |
| **預期進班年級** |  | **班級數****學生數** |  |
| **教師姓名** |  |
| **教師資格** | *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
*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
* 其他：
 |
| **最高學歷** |  |
| **教學年資** |  |
| **1.美感課程經驗** | * 曾申請105至107學年度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

曾執行的美感構面：(1) (2) (3)* 曾申請108至111學年度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曾執行的美感構面：(1) (2) (3)* 未申請上開美感課程計畫，但曾申請其他美感課程計畫，如：

 * 完全不曾參與相關美感計畫課程
 |
| **2.相關社群經驗** | * 輔 導 團，您的身份為：
* 學科中心，您的身份為：
* 校內教師社群
* 校外教師社群，如：
 |

**二、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創意/設計教育課程內容與教學進度**

|  |
| --- |
| 實施年級： |
| 班級數：○○班 學生數： |
| 班級類型：□普通班 □美術班 □其他  |
| **全新課程設計說明：*** **本人過去沒有施作的課程設計。**
* **本人了解其他教師沒有相同課程設計。**
* **課程設計創意理念：**

**1.****2.****3.**  |
| 課程名稱： |
| 課程類別：**創意課程/設計教育課程一學期6-18小時***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_\_\_小時**
*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_\_\_小時**
*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_\_\_小時**
* **國民中學\_\_\_小時**
 |
| 美感構面類型：（單選或複選）：🞏色彩 🞏質感 🞏比例 🞏構成 🞏構造 🞏結構 🞏無涉構面 |
| 課程設定 | 🞏發現為主的初階歷程🞏探索為主的中階歷程🞏應用為主的高階歷程 | 每週堂數 | 🞏單堂🞏連堂 | 教學對象 | 🞏普通高中 年級🞏技術高中 年級🞏綜合高中 年級🞏國民中學 年級 |
| 學生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 先修科目：\* 先備能力：（概述學生預想現狀及需求） |
| 一、課程概述（300字左右）： |
| 1. 課程目標
* 美感觀察（從生活、物件或環境中觀察的對象，請列舉一至三點）
* 美感技術（課程中學生學習的美術設計工具或技法，請列舉一至三點）
* 美感概念（課程中引導學生認識的藝術、美學或設計概念，，請列舉一至三點）
* 其他美感目標（融入重大議題或配合校本、跨域、學校活動等，可依需要列舉）
 |
| 1. 教學進度表（依需要可自行增加）
 |
| 週次 | 上課日期 | **課程進度、教學策略、主題內容、步驟** |
| 1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描述 |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
| 2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描述 |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
| 3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描述 |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
| 4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描述 |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
| 5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描述 |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
| 6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描述 |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
| 7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描述 |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
| 8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描述 |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
| 9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描述 |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
| 10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描述 |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
| 11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描述 |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
| 12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描述 |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
| 13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描述 |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
| 14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描述 |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
| 15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描述 |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
| 16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描述 |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
| 17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描述 |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
| 18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描述 |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
| 1. 預期成果：
 |
| 1. 參考書籍：(請註明書名、作者、出版社、出版年等資訊)
 |
| 1. 教學資源：
 |

**附件2-1**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請填寫112學年度第1學期整學年所需經費）**

申請單位：**（請填學校全名）**

申請人：

計畫期程：112年8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

計畫名稱：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創意/設計課程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 經費項目 | 建議單價 | 單位 | 人數 | 小計 | 說明 | 備註 |
| 教師進班課程施作 | 業務費 | 出席費 |  | 次 |  |  | 依需要可辦理：1.課程研發或美感操作能力專家培訓2.分組專家工作坊講師3.校外教學專家導覽3.會議邀請講師之鐘點費5.出席費依據「中央政府學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6.講座鐘點費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 以上編列供參，教師可依課程實際需求核實編列；業務費項下各項目請准予互相流用 |
| 講座鐘點費（外聘） |  | 小時 |  |  |
| 講座鐘點費（內聘） |  | 小時 |  |  |
| 國內旅費 |  |  |  |  | 提供講師之交通費用，依據「國內出差費報支要點」辦理。 |
| 教學材料費 |  |   |  |  | 辦理課程發展所需之材料費用，請詳列購買之材料名稱與課程關聯性。 |
| 物品費 |  | 式 |  |  | 物品費請逐項編列，單價不能超過 1 萬元，並簡述說明與課程實施之必要性，若空間不足，請自行新增空白頁補充說明。 |
| 資料搜集費 |  | 式 |  |  | 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購置圖書請列述書名/單價。 |
| 租車費 |  | 趟 |  |  | 教師培訓增能或實施實驗課程租車費用，並簡述說明與課程實施之必要性。 |
| 門票 |  | 次 |  |  | 請提出預計參訪需支付門票之地點、票價及總和，並於計畫說明編列與實驗計畫之必要關聯，並請合理編列單價 |
| 膳費 |  | 次 |  |  | 美感計畫推動小組召開會議所需膳費，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辦理，需為半日以上之活動。 |
| 印刷費 |  | 式 |  |  | 會議資料印刷、教材研發、海報大圖輸出、印刷墨水等 |
| 全民健康補充保費 | 核實編列 | 　 | 　 |  | 兼職薪資所得(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費率2.11%，並簡列算式，小計不得超過計算上限。 |
| 雜支 |  | 式 | 　 |  | 其他辦公事務費，購買如文具用品、紙張、光碟片、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整體經費6%為限，不得超過2400) 凡前項費用為列支辦公室事務費用屬之。 |
| 合計 | 　 | 　 | 　 | **40,000**  | 　 |
| 承辦人 主(會)計 機關學校首長 |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明細（參考樣章）**

申請單位：**（請填學校全名）**

申請人：

計畫期程：112年8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

計畫名稱：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創意/設計課程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 經費項目 | 建議單價 | 單位 | 人數 | 小計 | 說明 | 備註 |
| 教師進班課程施作 | 業務費 | 出席費 | 2,500  | 1次 | 1  | 2,500  | 依需要可辦理：1.課程研發或美感操作能力專家培訓2.分組專家工作坊講師3.校外教學專家導覽3.會議邀請講師之鐘點費5.出席費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6.講座鐘點費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 以上編列供參，教師可依課程實際需求核實編列；業務費項下各項目請准予互相流用 |
| 講座鐘點費（外聘） | 2,000  | 1小時 | 1  | 2,000  |
| 講座鐘點費（內聘） | 1,000  | 1小時 | 2  | 2,000  |
| 國內旅費 | 1,500  | 1 | 1 | 1,500  | 提供講師之交通費用，依據「國內出差費報支要點」辦理。 |
| 教學材料費 | 200  | 1  | 60  | 12,000  | 辦理課程發展所需之材料費用，112-1課程所需材料：色鉛筆、水彩筆、水彩顏料；112-2課程所需材料：尺規、橡皮擦。 |
| 物品費 | 9,000  | 一式 |  | 9,000  | 物品費請逐項編列，單價不能超過 1 萬元，並簡要說明與課程實施之必要性。雷切機一台 (9,000元)，課程操作需裁切多項不規則圖形，並進行表面雕刻使用。 |
| 資料搜集費 | 580  | 一式 |  | 580  | 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1.《必學！好設計的造型元素：美國視覺設計學校，這樣教！不只學造型元素的黃金定律，更要破解創意犯規》，580元。 |
| 租車費 | 2,500  | 1趟 |  | 2,500  | 教師培訓增能或實施實驗課程租車費用 |
| 門票 | 100 | 1次 | 10 | 1,000  | 請提出預計參訪需支付門票之地點、票價及總和，並於計畫說明編列與實驗計畫之必要關聯，並請合理編列單價。參訪台北當代藝術館，票價100元，預計10人參觀，共計1,000元。 |
| 膳費 | 80 | 2次 | 5 | 800  | 美感計畫推動小組召開會議所需膳費，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辦理，需為半日以上之活動。 |
| 印刷費 | 4,000  | 一式 |  | 4,000  | 會議資料印刷、教材研發、海報大圖輸出、印刷墨水等 |
| 全民健康補充保費 | 核實編列 |  |  | 137 | 兼職薪資所得(出席費+內/外聘講座鐘點費)×費率2.11%。(2500+2000+2000) x 2.11% = 137元。 |
| 雜支 | 1,983 | 一式 |  | 1,983  | 其他辦公事務費，購買如文具用品、紙張、光碟片、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整體經費6%為限，不得超過2400) 凡前項費用為列支辦公室事務費用屬之。 |
| 合計 |  |  |  | **40,000**  | 　 |
| 承辦人 主(會)計 機關學校首長 |

＊使用規範如有未盡周詳之處，請參見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 **附件3（僅國私立學校需繳交）** |
| --- |
|  | ■申請表 |
|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
|  |  |  |   |
| 申請單位：請填寫學校全名 | **計畫名稱：111-112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課程補助款** |
| 計畫期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 |
| 計畫經費總額： **40,000**  元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XXXX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 補(捐)助項目 | 申請金額(元) |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 說明 |
| 業務費 | **40,000** |  |  | 1. 講座鐘點費、講座助理費、主持費及鐘點費(高中/400元、國中/360元)、出席費/指導費、稿費、膳費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計畫所需之工作坊、講座、執行實驗課程所需之場地布置費、印刷費業務相關費用核實支應。
4. 經費支用明細詳附件。
 |
| 合 計 | **40,000** |  | 痾 |  |
| 承辦 主(會)計 首長單位 單位  | 教育部 教育部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部分補(捐)助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補(捐)助比率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納入預算□代收代付□非屬地方政府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彈性經費額度:■無彈性經費□計畫金額2%，計 元(上限為2萬5,000元) |
| 備註：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3.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4.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5.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6.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8.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附件4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精選課程教師計畫概述**

1. **學校基本資料**

|  |  |
| --- | --- |
| **學校名稱** | (全銜) |
| **學校地址** |  |
| **聯絡資訊** | **校長** | 姓名 |  | 電話 |  |
| Email |  |
| **本計畫****申請教師** | 姓名 |  | 職稱 |  |
| 電話 |  | 手機 |  |
| Email |  |
| **全校學生數** | **一年級： 班 人。二年級： 班 人。三年級： 班 人** |
| **視覺藝術****任課教師** | **一年級教師** | 姓名： |
| **任教節數** | 科目： 節數 |
| **二年級教師** | 姓名： |
| **任教節數** | 科目： 節數 |
| **三年級教師** | 姓名： |
| **任教節數** | 科目： 節數 |
| **學校實施美感課程經驗** | (可列舉學期/課程計畫名稱/教師/學生人數等) |

**二、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精選課程內容與教學進度**

|  |  |
| --- | --- |
| **實施年級：**  | **每週堂數： □單堂 □連堂** |
| **實施班級數： 學生數：**  |
| **一年級授課教師：\_\_\_\_\_\_\_\_\_\_ 授課班級：□普通班\_\_\_\_\_\_班 □美術班\_\_\_\_\_\_\_班** **二年級授課教師：\_\_\_\_\_\_\_\_\_\_ 授課班級：□普通班\_\_\_\_\_\_班 □美術班\_\_\_\_\_\_\_班****三年級授課教師：\_\_\_\_\_\_\_\_\_\_ 授課班級：□普通班\_\_\_\_\_\_班 □美術班\_\_\_\_\_\_\_班** |
| **（請將選擇之《美感行動誌》課程資料填入下方）****一、《美感行動誌》挑選示例：****美感構面類型勾選：🞏色彩 🞏質感 🞏比例 🞏構成 🞏構造 🞏結構 🞏綜合****課程設定：🞏發現為主的初階歷程 🞏探索為主的中階歷程 🞏應用為主的高階歷程****課程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美感行動誌》挑選示例：****美感構面類型勾選：🞏色彩 🞏質感 🞏比例 🞏構成 🞏構造 🞏結構 🞏綜合****課程設定：🞏發現為主的初階歷程 🞏探索為主的中階歷程 🞏應用為主的高階歷程****課程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美感行動誌》挑選示例：****美感構面類型勾選：🞏色彩 🞏質感 🞏比例 🞏構成 🞏構造 🞏結構 🞏綜合****課程設定：🞏發現為主的初階歷程 🞏探索為主的中階歷程 🞏應用為主的高階歷程****課程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美感行動誌》挑選示例：****美感構面類型勾選：🞏色彩 🞏質感 🞏比例 🞏構成 🞏構造 🞏結構 🞏綜合****課程設定：🞏發現為主的初階歷程 🞏探索為主的中階歷程 🞏應用為主的高階歷程****課程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學生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 先修科目：** **\* 先備能力：（概述學生預想現狀及需求）** |
| **一、課程概述：** |
| **二、課程目標（若有融入重大議題或配合校本、跨域、學校活動，可列舉）** |
| **三、教學進度表（依參採課程示例，調整授課進度）** |
| 週次 | 上課日期 | 項目 | 課程內容(可複製課程示例) |
| 1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描述 |  |
| 2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描述 |  |
| 3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描述 |  |
| 4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描述 |  |
| 5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描述 |  |
| 6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描述 |  |
| **四、預期成果：** |
| **五、參考書籍：** |
| **六、教學資源：** |

**附件4-1**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請填寫112學年第1學期度整學年所需經費）**

計畫申請單位：（請填學校全名）

計畫承辦人：

**計畫期程：112年8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

**計畫名稱：112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精選課程教師教學實施計畫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 經費項目 | 單價 | 數量 | 小計 | 說明 | 備註 |
| 教師進班課程施作 | 業務費 | 出席費 |  |  |  | 依需要可辦理：1.美感課程操作能力培訓2.工作坊講師3.校外教學專家導覽4.會議邀請講師之鐘點費5.出席費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6.講座鐘點費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 以上編列供參，教師可依課程實際需求核實編列；業務費項下各項目請准予互相流用 |
| 講座鐘點費（外聘） |  |  |  |
| 講座鐘點費（內聘） |  |  |  |
| 國內旅費 |  |  |  | 提供講師之交通費用，依據「國內出差費報支要點」辦理。 |
| 教學材料費 |  |  |  | 辦理課程發展所需之材料費用，請詳列購買之材料名稱與課程關聯性。 |
| 資料搜集費 |  |  |  | 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購置圖書請列述書名/單價。 |
| 膳費 |  |  |  | 美感課程教師社群召開會議所需膳費，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辦理，需為半日以上之活動。 |
| 印刷費 |  |  |  | 會議資料印刷、教材研發、海報大圖輸出、印刷墨水等 |
| 全民健康補充保費 |  |  |  | 兼職薪資所得×費率2.11%，並簡列算式，小計不得超過計算上限。 |
| 雜支 |  |  |  | 其他辦公事務費，購買如文具用品、紙張、光碟片、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整體經費6%為限，不得超過1200) 凡前項費用為列支辦公室事務費用屬之。 |
| 合計 |  |  | **20,000**  | 　 |
| 承辦人 主(會)計 機關學校首長 |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明細（參考樣章）**

計畫申請單位：**（請填學校全名）**

計畫承辦人：

**計畫期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計畫名稱：112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精選課程教師教學實施計畫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 經費項目 | 建議單價 | 數量 | 小計 | 說明 | 備註 |
| 教師進班課程施作 | 業務費 | 出席費 | 2,500  | 1人次 | 2,500  | 依需要可辦理：1.美感課程操作能力培訓2.工作坊講師3.校外教學專家導覽4.會議邀請講師之鐘點費5.出席費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6.講座鐘點費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 以上編列供參，教師可依課程實際需求核實編列；業務費項下各項目請准予互相流用 |
| 講座鐘點費（外聘） | 2,000  | 1小時 | 2,000  |
| 講座鐘點費（內聘） | 1,000  | 1小時 | 1,000  |
| 國內旅費 | 1,500  | 1人次 | 1,500  | 提供講師之交通費用，依據「國內出差費報支要點」辦理。 |
| 教學材料費 | 250  | 30人次  | 7,500  | 辦理課程發展所需之材料費用，112-1課程所需材料：色鉛筆、水彩筆、水彩顏料；112-2課程所需材料：尺規、橡皮擦。 |
| 資料搜集費 | 580  | 一式 | 580  | 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1.《必學！好設計的造型元素：美國視覺設計學校，這樣教！不只學造型元素的黃金定律，更要破解創意犯規》，580元。 |
| 膳費 | 80 | 10人次 | 800  | 美感課程教師社群召開會議所需膳費，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辦理，需為半日以上之活動。 |
| 印刷費 | 3,000  | 一式 | 3,000  | 會議資料印刷、教材研發、海報大圖輸出、印刷墨水等 |
| 全民健康補充保費 | 核實編列 |  | 116 | 兼職薪資所得(出席費＋內/外聘講座鐘點費)×費率2.11%(2500+2000+1000) x 2.11% = 116元。 |
| 雜支 | 1,004  | 一式 | 1,004  | 其他辦公事務費，購買如文具用品、紙張、光碟片、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整體經費6%為限，不得超過1200) 凡前項費用為列支辦公室事務費用屬之。 |
| 合計 |  |  | **20,000**  | 　 |
| 承辦人 主(會)計 機關學校首長 |

＊使用規範如有未盡周詳之處，請參見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 **附件4-2（僅國私立學校需繳交）** |
| --- |
|  | ■申請表 |
|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
|  |  |  |   |
| 申請單位：請填寫學校全名 | **計畫名稱：112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精選課程教師課程補助款** |
| 計畫期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 |
| 計畫經費總額：**20,000**  元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XXXX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 補(捐)助項目 | 申請金額(元) |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 說明 |
| 業務費 | **20,000** |  |  | 1. 講座鐘點費、講座助理費、主持費及鐘點費(高中/400元、國中/360元)、出席費/指導費、稿費、膳費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計畫所需之工作坊、講座、執行實驗課程所需之場地布置費、印刷費業務相關費用核實支應。
4. 經費支用明細詳附件。
 |
| 合 計 | **20,000** |  |  |  |
| 承辦 主(會)計 首長單位 單位  | 教育部 教育部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部分補(捐)助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補(捐)助比率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納入預算□代收代付□非屬地方政府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彈性經費額度:■無彈性經費□計畫金額2%，計 元(上限為2萬5,000元) |
| 備註：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3.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4.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5.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6.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8.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附件4-3**

111至112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美感行動誌》收錄課程名單

|  |  |  |
| --- | --- | --- |
| 構面 | 課程名稱 | 教師 |
| 色彩 | 完美族藝 | 色彩|劉吉益 |
| 石中印象•彩與色 | 色彩|李璟玫 |
| 膚色杯杯調色趣 | 色彩|高夢霞 |
| 色彩調和與配置 | 色彩|徐韻琴 |
| 色彩排排讚 | 色彩|邱敏芳 |
| 澎湖‧記憶是最美的色彩 | 色彩|林雪倩 |
| 多元食彩 | 色彩|呂郁芬 |
| 美力包裝‧包裝美麗 | 色彩|王莉雅 |
| 質感 | 來逛菜市仔看質感 | 質感|黃阡穗 |
| 質感的發現與紙質的混搭之美 | 質感|侯筱珉 |
| 捻花惹草 | 質感|陳育淳 |
| 質，變康青龍 | 質感|張雅雯|蘇詒茹 |
| 手作傳情巧克力 | 質感|許甄云 |
| 質感的小宇宙 | 質感|杜心如 |
| 質感好物（進階課程） | 質感|陳惠珊 |
| 質感原始美 | 質感|吳儲宇 |
| 比例 | 比例大作戰 | 比例|王莉雅 |
| 樹筆･美比 | 比例|黃珮綺 |
| 比例多寶格 | 比例|徐韻琴 |
| 比比皆美—生活中的文字排版 | 比例|余秀蘭 |
| 斑馬世代 | 比例|曾惠華 |
| 自然中的都會─城市天際線 | 比例|周義傑 |
| 收納小達人 | 比例|潘玟箮 |
| 型男美女養成說明書 | 比例|黃培茹 |
| 構成 | 從略過到建構—筆記的構成與美感養成 | 構成|黃培茹 |
| 圖樣設計與色彩 | 構成|陳玟秀 |
| 島嶼家族報 | 構成|陳純瑩 |
| 植物排排讚 | 構成|周義傑 |
| 校園構成捕光捉影 | 構成|余秀蘭 |
| 醞釀家鄉好滋味 | 構成|陳惠珊 |
| 美食饗宴大製作 | 色彩|構成|質感|杜敏學 |
| 忠孝我最美麗的鄉愁 | 構成|比例|杜心如 |
| 結構 | 水果檯的結構挑戰 | 結構|黃淮鱗 |
| 吊掛式盆栽展示架設計 | 結構|周義傑 |
| 紙的力量 | 結構|許甄云 |
| 玩美結構—A點到B點 | 結構|林武成 |
| 不紙一次─結構設計 | 結構|張雅喬 |
| 裝的剛剛好 | 結構|張倩菁 |
| 多力多姿的結構 | 結構|趙靖雲 |
| 美感課程- 結構 | 結構|陳俏㚬 |
| 構造 | 組構細節．造就完美 | 構造|張銘修 |
| 串起生活的構造 | 構造|陳懿如 |
| 從「解」與「構」的構造中玩玩傘 | 構造|張意佳 |
| 面紙，不再無「固」出走！ | 構造|陳怡如 |
| 看你型不型-「我們的伸展台」 | 構造|翁靖宣 |
| 憩‧位校園傢俱擬作 | 構造|簡鴻瑩 |
| 紙構 | 構造|張婷宜 |
| 物關係 | 構造|李舲 |
| 物體系 | 構造|陳林蔚 |
| 綜合 | 時間膠囊彩盒 | 色彩|構成|彭綉雯 |
| 捕光捉影 | 結構|構造|質感|張素菁 |
| 消失的虛空間 | 結構|比例|呂昀潔 |
| 微觀質感再應用 | 構成|質感|徐韻琴 |
| 如果我是餐廳老闆!!--店面．景觀．招牌再改造 | 綜合構面|張素菁 |
| 美好生活有感選物 | 結構|比例|呂昀潔 |
| 因你而在You N Me  | 結構|比例|張雅喬 |
| 記憶中的味道 | 色彩|構成|王姿翔 |
| 南島文化拼盤 | 色彩|質感|張燕琪 |
| 美好生活有感選物2 | 構造|比例|呂昀潔 |
| 重拾被遺忘的技藝：樹皮衣2  | 色彩|質感|劉吉益 |
| 秋高氣爽野餐趣 | 色彩|構成|質感|蔡文婷 |

＊詳細課程內容，可至本計畫官網美感課程分頁查詢 (https://aade.project.edu.tw/example/)。

**附件5-1**

111至112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12學年度第1學期 學校課程實施計畫

**高級中等學校基本設計**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創意/設計教育課程**

**種子教師**

成果報告書

|  |  |  |
| --- | --- | --- |
| 委託單位： | 教育部 |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 執行單位： | （學校名稱） |
| 執行教師： | ○○○ | 教師 |
| 輔導單位： | ○區 | 基地大學輔導 |

目錄

壹、課程計畫概述

1. 課程實施對象
2. 課程綱要與教學進度

（可貼原有計畫書內容即可，如有修改請紅字另註）

貳、課程執行內容

* 1. 核定課程計畫調整情形
	2. 課程執行紀錄
	3. 教學研討與反思
	4. 學生學習心得與成果（如有可放）

參、同意書

1. 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
2. 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如有請附上）

**壹、課程計畫概述**

一、課程實施對象

|  |  |
| --- | --- |
| 申請學校 | (學校全稱) |
| 授課教師 |  |
| 實施年級 |  |
| 課程執行類別 | **一、高級中等學校基本設計選修課程（18小時1學分）*** 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美感創意/設計教育課程（6-18小時）*** 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_\_\_小時
* 國民中學\_\_\_小時
 |
| 班級數 | ○○班 |
| 班級類型 | □普通班 □美術班 □其他  |
| 學生人數 | ○○○名學生 |

二、課程綱要與教學進度(以下紅字部分為舉例說明)

|  |
| --- |
| 課程名稱：  |
| 課程設定 | 🞏發現為主的初階歷程🞏探索為主的中階歷程🞏應用為主的高階歷程 | 每週堂數 | □單堂□連堂 | 教學對象 | □高級中學 年級□職業學校 年級□國民中學 年級 |
| 學生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 先修科目：□曾修美感教育實驗課程：（50~100字概述內容即可）□並未修習美感教育課程\* 先備能力：（概述學生預想現狀及需求） |
| 1. 課程活動簡介（300字左右的整體課程介紹）：
 |
|  二、課程目標* 美感觀察（從生活、物件或環境中觀察的對象，請列舉一至三點）
* 美感技術（課程中學生學習的美術設計工具或技法，請列舉一至三點）
* 美感概念（課程中引導學生認識的藝術、美學或設計概念，，請列舉一至三點）
* 其他美感目標（配合校本、跨域、學校活動等特殊目標，可依需要列舉）
 |
| 三、教學進度表（依需要可自行增加） |

|  |  |  |
| --- | --- | --- |
| 週次 | 上課日期 | 課程進度、教學策略、主題內容、步驟 |
| 1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描述 |  |
| 2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描述 |  |
| 3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描述 |  |
| 4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描述 |  |
| 5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描述 |  |
| 6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描述 |  |

|  |
| --- |
| 四、預期成果：（描述學生透過學習，所能體驗的歷程，並稍微描述所造成的影響） |
| 五、參考書籍：(請註明書名、作者、出版社、出版年等資訊) |
| 六、教學資源： |

**貳、課程執行內容**

一、核定實驗課程計畫調整情形

（請簡要說明課程調整情形即可）

二、6-18小時實驗課程執行紀錄

課堂1

|  |
| --- |
| A 課程實施照片： |
| B 學生操作流程： |
| C 課程關鍵思考： |

三、教學觀察與反思

（遇到的問題與對策、未來的教學規劃等等，可作為課程推廣之參考）

四、學生學習心得與成果(如有可放)

（學生學習回饋）

111至112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12學年度基本設計、創意/設計教育課程實施計畫

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

 同意無償將112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實施計畫之成果報告之使用版權為教育部所擁有，教育部擁有複製、公佈、發行之權利。教育部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總計畫學校）於日後直接上傳Facebook「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粉絲專頁或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之相關網站，以學習觀摩交流之非營利目的授權公開使用，申請學校不得異議。

※立授權同意書人聲明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得為此授權。

雙方合作計畫內容依雙方之合意訂之，特立此書以資為憑。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學校： (請用印)

立同意書人姓名： (請用印)

(教案撰寫教師)

學校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中華民國 年月日

111年至112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授權作者（以下簡稱乙方）於＿＿＿＿＿＿＿＿課程以及演出活動中，以拍照及錄影方式記錄過程，並同意照片及影像（統稱肖像）做為未來非營利之教學、學術研究或出版之使用。有關肖像使用權參閱下列事項：

一、乙方謹遵守肖像內容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為主，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

二、乙方謹遵守肖像做為教學、學術研究或出版之使用，非其他用途。

三、甲方同意拍攝肖像歸乙方所有，並可依上述需要，製作剪輯或說明。

四、乙方已事前徵求甲方同意，事後不再另行通知。

五、雙方簽署授權書後，開始生效。

甲方(學生)

立授權書人：

法定代理人： (簽章) 關係：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乙方

學校:

教師：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附件5-2**

**教育部補助**

**112學年度第1學期**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精選課程**

**種子教師**

**成果報告書**

申請學校：

申請教師：

教師電話：

輔導單位：○區基地大學(國立○○○○大學)

計畫期程：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錄

壹、教學計畫概述

一、第一學期課程綱要與教學進度

（可複製原有計畫書表單，依實際授課情形修正內容）

貳、課程執行內容

一、核定課程計畫調整情形

二、課程執行紀錄

三、教學研討與反思

四、學生學習心得與成果

參、同意書

一、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

二、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

**壹、各學期教學計畫概述**

**(可複製申請計畫表單，並依實際授課情形修正內容)**

1. **種子學校基本資料**

|  |  |
| --- | --- |
| **學校名稱** | (全銜) |
| **學校地址** |  |
| **聯絡資訊** | **校長** | 姓名 |  | 電話 |  |
| Email |  |
| **本計畫****申請教師** | 姓名 |  | 職稱 |  |
| 電話 |  | 手機 |  |
| Email |  |
| **全校學生數** | **一年級： 班 人。二年級： 班 人。三年級： 班 人** |
| **視覺藝術****任課教師** | **一年級教師** | 姓名： |
| **任教節數** | 科目： 節數 |
| **二年級教師** | 姓名： |
| **任教節數** | 科目： 節數 |
| **三年級教師** | 姓名： |
| **任教節數** | 科目： 節數 |
| **學校實施美感課程經驗** | (可列舉學期/課程計畫名稱/教師/學生人數等) |

**二、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精選課程內容與教學進度**

|  |  |
| --- | --- |
| **實施年級：**  | **每週堂數： □單堂 □連堂** |
| **實施班級數： 學生數：**  |
| **一年級授課教師：\_\_\_\_\_\_\_\_\_\_ 授課班級：□普通班\_\_\_\_\_\_班 □美術班\_\_\_\_\_\_\_班** **二年級授課教師：\_\_\_\_\_\_\_\_\_\_ 授課班級：□普通班\_\_\_\_\_\_班 □美術班\_\_\_\_\_\_\_班****三年級授課教師：\_\_\_\_\_\_\_\_\_\_ 授課班級：□普通班\_\_\_\_\_\_班 □美術班\_\_\_\_\_\_\_班** |
| **（請將選擇之《美感行動誌》課程資料填入下方）****一、《美感行動誌》挑選示例：****美感構面類型勾選：🞏色彩 🞏質感 🞏比例 🞏構成 🞏構造 🞏結構 🞏綜合****課程設定：🞏發現為主的初階歷程 🞏探索為主的中階歷程 🞏應用為主的高階歷程****課程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美感行動誌》挑選示例：****美感構面類型勾選：🞏色彩 🞏質感 🞏比例 🞏構成 🞏構造 🞏結構 🞏綜合****課程設定：🞏發現為主的初階歷程 🞏探索為主的中階歷程 🞏應用為主的高階歷程****課程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美感行動誌》挑選示例：****美感構面類型勾選：🞏色彩 🞏質感 🞏比例 🞏構成 🞏構造 🞏結構 🞏綜合****課程設定：🞏發現為主的初階歷程 🞏探索為主的中階歷程 🞏應用為主的高階歷程****課程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美感行動誌》挑選示例：****美感構面類型勾選：🞏色彩 🞏質感 🞏比例 🞏構成 🞏構造 🞏結構 🞏綜合****課程設定：🞏發現為主的初階歷程 🞏探索為主的中階歷程 🞏應用為主的高階歷程****課程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學生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 先修科目：** **\* 先備能力：（概述學生預想現狀及需求）** |
| **一、課程概述：** |
| **二、課程目標（若有融入重大議題或配合校本、跨域、學校活動，可列舉）** |
| **三、教學進度表（依參採課程示例，調整授課進度）** |
| 週次 | 上課日期 | 項目 | 課程內容(可複製課程示例) |
| 1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描述 |  |
| 2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描述 |  |
| 3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描述 |  |
| 4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描述 |  |
| 5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描述 |  |
| 6 |  | 單元目標 |  |
| 操作描述 |  |
| **四、預期成果：** |
| **五、參考書籍：** |
| **六、教學資源：** |

**貳、課程執行內容**

一、核定課程計畫調整情形

（請簡要說明課程調整情形即可）

二、6小時課程執行紀錄

課堂1

|  |
| --- |
| A 課程實施照片： |
| B 學生操作流程： |
| C 課程關鍵思考： |

三、教學觀察與反思

（遇到的問題與對策、未來的教學規劃等等，可作為課程推廣之參考）

四、學生學習心得與成果

111至112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精選課程教學實施計畫

**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

 同意無償將112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實施計畫之成果報告之使用版權為教育部所擁有，教育部擁有複製、公佈、發行之權利。教育部委託國立交通大學（總計畫學校）於日後直接上傳Facebook「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粉絲專頁或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之相關網站，以學習觀摩交流之非營利目的授權公開使用，申請學校不得異議。

※立授權同意書人聲明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得為此授權。

雙方合作計畫內容依雙方之合意訂之，特立此書以資為憑。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學校： (請用印)

立同意書人姓名： (請用印)

(校長或視覺藝術教師代表)

學校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1年至112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授權作者（以下簡稱乙方）於＿＿＿＿＿＿＿＿課程以及演出活動中，以拍照及錄影方式記錄過程，並同意照片及影像（統稱肖像）做為未來非營利之教學、學術研究或出版之使用。有關肖像使用權參閱下列事項：

一、乙方謹遵守肖像內容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為主，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

二、乙方謹遵守肖像做為教學、學術研究或出版之使用，非其他用途。

三、甲方同意拍攝肖像歸乙方所有，並可依上述需要，製作剪輯或說明。

四、乙方已事前徵求甲方同意，事後不再另行通知。

五、雙方簽署授權書後，開始生效。

甲方(學生)

立授權書人：

法定代理人： (簽章)關係：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乙方

學校:

教師：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附件6 縣市經費初審資料表**

112學年度第1學期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高級中等學校**基本設計教師**課程計畫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創意/設計教育課程、精選課程**教師計畫

縣市經費初審資料表

1. 縣市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縣市別： |  |
| 本學年共申請： | 1. 00 位教師 2. 00 所學校
 |
| 縣市財力級次： |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
| 教育部補助比例： | ％ | 自籌款比例： | ％ |

二、**高級中等學校基本設計、高級中等學校與國民中學創意/設計教育課程教師申請列表**（可依需要增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申請學校 | 申請教師 | 申請課程項目 | 申請經費 | 經費表審查通過(V) |
| 例 | OO高中/高職 | ＯＯＯ | ex.基本設計 | 40,000 | Ｖ |
| 例 | OO高中/高職 | ＯＯＯ | ex.創意課程 | 40,000 | Ｖ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合計 |  |  |

三、**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精選課程教師申請列表**（可依需要增列）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申請學校 | 申請教師 | 申請經費 | 經費表審查通過(V) |
| 例 | OO國民中學 | ＯＯＯ | 20,000 | Ｖ |
| 例 | OO高中/高職 | ＯＯＯ | 20,000 | Ｖ |
| 例 | OO高中/高職 | ＯＯＯ | 20,000 | Ｖ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合計 |  |  |

**四、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意見**

|  |  |
| --- | --- |
| 高中基本設計課程計畫共\_\_\_\_\_件創意課程計畫共\_\_\_\_\_件精選課程計畫共\_\_\_\_\_件超額情形：不足額情形： | **課程申請計畫共計\_\_\_\_\_\_件****申請補助總經費數：** **自籌總經費數：**  |

**備註：請縣市承辦單位核實填報各欄資料，如遇超額情形仍請一併函報。**

承辦人： 主管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